

# 三门峡市水利局文件

##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

三水发〔2025〕21号

### 三门峡市水利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布三门峡市市级美丽幸福河湖 (第二批)名单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水利局,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乡村发展服务部、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、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,各生态环境局分局:

2025年以来,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,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“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”的伟大号召,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,系统谋划、多措并举,建设了一批“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、人和”的美丽幸福河湖。经市水利局、市生态环境

局组织联合评定并公告公示，现将三门峡市市级美丽幸福河湖（第二批）名单公布如下：

### 三门峡市市级美丽幸福河湖（第二批）名单（9个）

黄河（湖滨区会兴渡口—湖陕界段）

老灌河（卢氏县汤河乡汤河街新区—汤河乡连家庄村段）

涧口河（渑池县仙门山景区口—南村大桥段）

弘农涧河（灵宝市五亩乡盘龙村—尹庄镇伍洞村段）

索峪河（卢氏县木桐乡木桐村—木桐乡河口村段）

五里川河（卢氏县双槐树乡西川村—双槐树乡古墓窑村段）

金水河（陕州区大营镇兀家洼村—G310跨河桥段）

常窑水库（义马市）

涧里水库（陕州区）

希望以上河湖所在地各相关单位，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进一步加强河湖日常管护，保障河湖生态流量，强化河湖岸线空间管控、水污染防治、水生态修复，提升河湖管理现代化水平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聚焦“两高四着力”，以美丽幸福河湖建设为抓手，一以贯之强化河长制，全面推动河长制工作向纵深发展，助推美丽河南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---

抄报：省水利厅、省生态环境厅

---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总河长、副总河长，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

---

三门峡市水利局办公室

---

2025年12月28日印发